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通告

本董事會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香港裕豐昌」）於2025年10月2日成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50號命令第11條規則向華富建業證券公司（「華富」）及羅名譯先生發出停止通知書，停止華富及羅名譯先生作出轉讓、出售或以任何形式處理香港裕昌豐於本公司的全部25,563,000普通股（「停止動用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63.91%（「停止動用股份」）。該停止通知書亦已於2025年10月2日送達華富及羅名譯先生。該停止通知書見本公告附頁。

本董事會獲香港裕豐昌通知，華富及羅名譯先生在未有遵從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50號命令第12條規則向香港裕豐昌發出通知，即該停止通知書至今依然有效。

董事會現對羅名譯先生與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之交易（內包括該停止通知書內25,563,000停止動用股）十分重視及持保留態度，董事會在本公司利益的大前提下，決議先徵詢法律意見後，才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刊載。